

中共楚雄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楚师党字〔2019〕64号



楚雄师范学院关于思想政治理论课 专任教师兼任各学院政治辅导员的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全面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以下简称思政课）教师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奋力推进我校云南省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积极增强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成效，结合学校实际，就思政课专任教师兼任各学院政治辅导员提出如下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以“大思政”理念构建“大思政”格局，以组织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兼任各学院政治辅导员为载体，积极创新思政课教学与各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实践融合互补的工作机制，积极推进思政课改革创新，

提高马克思主义学院服务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思政课教师队伍作为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的宣讲者，大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的重要作用，为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三全”育人实践，增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合力搭建新的载体，提供重要动力。

二、目的意义

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解决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的重要保证。思政课教师作为学校思想政治队伍中的一支重要力量和特殊群体，作为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宣传旗手和先锋，有着自身独特的优势。

思政课教师兼任政治辅导员是我校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学校思政课教师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举措，是创新思政课教学与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实践深度融合互补机制的大胆探索，是深入推进建设云南省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的有益尝试，是实现思想政治教育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联动衔接的新途径，是思政课教师增强职业自信，提升思政课教学科研水平和思想政治工作能力，争做马克思主义理论忠实践行者的重要载体。

思政课教师兼任政治辅导员有利于充分发挥思政课在“大思政”工作格局中主渠道作用，调动思政课教师课程育人、服务育人的积极性；有利于增进思政课教师在对学生思想政治状况的深入研究和全面把握的基础上，优化教学方案，改进教学方法，不断增强教学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有利于推进思政课教师与辅导员队伍融合发展，完善学生实践育人培养模式，丰富我校“三全”育人的实现途径和育人内涵。

三、工作要求

马克思主义学院要从严从实做好组织管理工作，确保本办法落到实处，为推动思政课教学模式改革创新，创新思政课教学与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实践深度融合互补的工作机制提供管理保证。

各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要与马克思主义学院共商共建，对思政课教师到本学院兼任政治辅导员提供最大支持，共同确保本办法实施取得成效。

全体思政课专任教师要按照讲政治守规矩的要求，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思政课教师“政治要强、情怀要深、思维要新、视野要广、自律要严、人格要正”的素质要求和“八个统一”的教学要求，认真落实好本办法提出的工作任务和工作职责，更好地讲好思政课，提高思政课效益，实现理论水平与实践能力的同步提升，更好地服务于学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的教育工作。

四、工作任务

思政课教师兼任政治辅导员的工作任务是：

（一）融入学生群体，贴近学生实际。在立足学生思想政治状况与认识水平的基础上，全面了解学生学习动态、生活现状、成才需求、成长困惑和利益诉求，通过深入分析和研究，为推动思政课教学模式改革创新，提高思政课教学质量提供调研基础和实践依据。

（二）发挥理论优势，增强育人成效。思政课教师在兼任政治辅导员的工作中，要深化思政课情结，树立思政课思维，遵循思想政治工作规律，将理论优势转化育人优势，在协助各二级学院开展理论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党性教育、价值引领等方面，注重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

家国情怀的贯穿融入，启迪学生心灵，触发学生思考，提高学生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看待问题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形成思想政治理论教育和日常思想政治工作相互促进、优势互补的良好局面。

（三）注重知行合一，践行言传身教。思政课教师的思想行为、政治素质和道德情操对学生的健康成长具有重要的示范引领作用。思政课教师要立足联系学院大学生的身心特点和专业差异，在担负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中对标“人格要正”的要求，引导学生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在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的基础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五、工作职责

思政课教师要按以下要求认真履职：

（一）联系一个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每学期列席该学院党委（党总支）研究安排学生教育方面的工作会议不少于1次，协助党委（党总支）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或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辅导不少于1次，承担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党的基本知识培训教学不少于1次。

（二）联系一个学生党支部。协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党建工作，每学期列席支委会会议或党员大会不少于1次，承担该党支部党课教学不少于1次。

（三）联系一个班级（或专业）。协助班主任调研和掌握学生思想状况，开展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每学期参与班会不少于2次。

（四）联系一个学生宿舍。积极调研和掌握学生社区生活

情况，及时开展引导教育工作，每学期到学生社区开展调研活动不少于2次。

（五）联系一位入党积极分子。及时调研和掌握学生政治思想情况，及时开展引导教育工作，每学期与学生开展思想交流和教育引导活动不少于2次。

（六）联系一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面了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坚持解决思想问题和实际问题相结合，注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教育引导工作，为他们更好地成长指路引航。每学期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开展思想交流和教育引导活动不少于2次。

六、组织管理

（一）思政课教师兼任各学院政治辅导员工作，在学校党委思政课建设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以马克思主义学院为管理主体单位，按照本办法及《思政课教师兼任各学院政治辅导员协议书》做好具体组织管理工作。

（二）为保持兼任工作的连续性，为思政课教师深入调研和全面掌握学生思想政治状况提供必要保障，确保兼任工作取得良好实效，马克思主义学院以四年为一个周期，组织所属思政课专任教师（一般不少于2人）到各学院兼任政治辅导员。兼任周期内，兼任教师及联系学院、党支部及学生原则上保持稳定。

（三）思政课教师到任后，由各学院党委（党总支）做好联系对象安排、学生情况介绍等工作，并对思政课教师完成兼任工作提供工作指导和支持。由于各学院思想认识不到位、工作支持不到位等原因，导致思政课教师不能正常履行兼任工作职责，由马克思主义学院撤回教师并报请学校党委思政课建设领导小组协调改派该教师到其他学院兼任。

(四) 思政课专任教师原则上都要承担兼任政治辅导员的工作任务。由于教师外出进修、产假、生病住院、科研流动岗、在职读博士学位等原因不能全程在岗的教师，以及体弱多病的老教师，由马克思主义学院与各学院党委（党总支）共商适度安排兼任工作。

(五) 教师在落实兼任任务和工作要求的基础上，以兼任小组为单位于每年7月份向学校党委思政课建设领导小组提交所联系学生思想政治情况调研报告，作为学校党委研究决策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政策措施的参考依据。

(六) 马克思主义学院于每年7月进行思政课教师兼任政治辅导员履职情况考核工作。考核按以下程序进行：

(1) 思政课教师提交《思政课教师兼任政治辅导员考核表》进行履职总结。

(2) 思政课教师联系学院党委（党总支）对教师兼任情况提出鉴定意见。

(3)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按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级提出考核定级建议，报经学校党委思政课建设领导小组审定。

(七) 关于思政课教师兼任个学院政治辅导员履职情况考核结果的运用。

(1) 考核结果学校党委思政课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和马克思主义学院备案，作为教师职级晋升、岗位流动、评奖评优及参加各类学习培训、交流访学的重要依据。

(2) 马克思主义学院按年度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称职等级的教师在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中一次性给予适当奖励，并在晋升、评先评优及年度业务履职考核中优先推荐。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和不称职等级的教师在年度业务考核中不能评定为优秀

等级。

(3) 教师兼任政治辅导员考核连续两年达不到称职及其以上等级，或在兼任期间由于工作不到位、履职不充分等原因导致所联系学院领导和师生对其意见较大，或在兼任期间因发生各类违纪或学术不端行为受到学校处分，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终止其兼任资格。

七、其他

(一)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起实施。

(二)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思政课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马克思主义学院共同负责解释。

- 附件：1. 思政课专任教师兼任各学院政治辅导员协议书
2. 思政课专任教师兼任各学院政治辅导员安排表
3. 思政课专任教师兼任各学院政治辅导员考核表



(此件公开发布)